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9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2月13日届满，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金焰先生、谢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金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名监事赞成，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2、提名谢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名监事赞成，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